罪犯胡春永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58号

罪犯胡春永，男，1991年12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胡春永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春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4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胡春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作出(2021)闽08刑更382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7日。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胡春永于2018年6月至9月2日在漳浦明知他人实施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的行为，仍受纠集或结伙提供中转运输，扫路望风等帮助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8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14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59.9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73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27分，其中重大违规一次，2022年6月因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，未制止互监组成员重大违规行为，情节轻微，扣25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6.5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8.7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春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春永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